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内部资料 · 免费赠阅 ·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22)准印字第 号

2022.4

编委主任 赵 松

编委副主任

编委成员 孙用坤 顾关富

阳 春 王必飞

董林江 尹朝良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徐洪仙 尹富敏

何志礼

主 编 赵 松

副 主 编

责任编辑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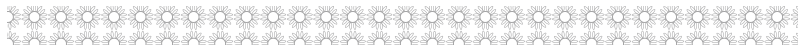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8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2022 年光伏发电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2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的通知	34

大事记

	46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曲政发〔2022〕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现将《关于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1日

关于 2022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和市两会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确保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7 号），结合曲靖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一）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全面压实“四方责任”，强化信息收集管控、疫情监测和网格化管理，提高防控的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坚持人、物、环境同防，严格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防控，加强日常健康监测，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扎实抓好疫苗接种工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疫情输入和反弹。

坚持关口前移，在所有高速公路出口、省际入曲卡口、高铁站、火车站等地方，严格排查重点涉疫人员，发现健康码黄码、红码人员就地临时隔离，对行程码带星号人员免费进行核酸检测。严格落实重大集聚活动报备制度，全面落实“四早”措施，筑牢群防群控防线。优化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正常生活的影响。（牵头单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的有利时机，围绕水利建设、生态环保、基本民生、区域重大战略、现代农业和纳入国家、省“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加大向国家、省有关部门的协调汇报力度，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同比增长 10% 以上。加强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全力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确保全年争取专项债券资金不低于 140 亿元、同比增长 21% 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争取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 4500 万元以上，用好用活市级 1 亿元项目前期费，提高项目前期工作深度和质量，确保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开工转化率达 60% 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投资。坚持现场观摩、集中开工、现场办公，狠抓项目建设进度，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 以上。加快新能源电池、绿色硅光伏、绿色铝精深加工等产业项目建设，确保工业投资增长 20% 以上、制造业投资增长 15% 以上。大力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确保农业投资增长 11% 以上。加快推进滇东北智慧物流园、陆良陆腾智能物流园等项目建设，确保商贸投资增长 13%。全面推进陆寻等 6 条高速公路建设，确保高速公路投资增长 20%。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 32 件骨干水源工程，确保水利投资增长 12%。加快风电、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确保能源投资增长 20%。（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精准实施产业链招商。大力实施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大招商”机制，聚焦新能源电池、绿色硅光伏、高端食品等主导产业，持续加大产业链精准招商力度，提升制造业项目投

资比重，确保实际到位省外国内资金增长 15% 以上。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企业首次到曲投资，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市财政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1‰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快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对 2021 年批次专项债券项目，逐个梳理投资进度、支付进度，督促项目按时序进度推进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 2022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项目，逐个建档立卡、专班推进，确保 2022 年 3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对 2022 年其他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压实工作责任，有力有序推动建设。加强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的督促检查，对资金长期趴账的项目予以通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提升项目要素保障能力。深入落实项目统筹推进“三项制度”，强化项目清单管理、市县牵头领导和要素保障领导月调度，统筹调配要素资源向重点项目倾斜，强化用地、林地、环评、能评、融资等要素保障。抢抓全省建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有利时机，指导项目完善用地报件等材料，加大协调对接力度，切实提高项目报批效率。严格落实重大项目“1 对 1”服务机制，全面梳理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需求，争取更多重大项目列入全省年度“服务保障清单”，推进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建立建设用地报批审查专班，全年获批成片开发方案不少于 10 个、新增建设用地不低于 8000 亩（不含交通水利项目用地）、计划收储和供应土地不少于 8000 亩。扎实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大力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城镇、产业园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建立财政资金、预算内投资、金融机构

融资联动协同机制，按月梳理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融资需求清单，适时开展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沟通会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市林草局、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推动消费市场加快恢复

（八）鼓励支持传统消费。鼓励开展“消费促进月”、“彩云购车补”、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简化各类市场主体举办户外促销活动的审批手续，加强消费者意愿和权益保护，扎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有序放开“外摆位”限制，拓展商品和服务展示空间，拓宽消费渠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九）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壮大“新零售+”消费，发展智慧商店、无接触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释放城乡消费潜力。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邮政快递、电商平台等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拓展，加快实现“快递进村”。支持建设电商直采直销基地、生鲜农产品产地仓，开设农特产品旗舰店、特产馆，开展直播带货。加快建设新型消费载体，支持实体店、城市综合体、商品交易市场提升改造，升级曲靖外滩、樵楼夜市、南市夜街等商圈及特色商业街区，申报创建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鼓励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打造夜经济地标和网红打卡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十）强化外资利用水平。对利用外资的项目，在支持申报省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市财政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对符合支持条件的市内企业境外项目中长期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对境

外投资合作项目，加大服务指导力度，积极争取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积极争取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扎实抓好外资市场主体培育，推动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0% 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

（十一）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全力打造开放平台，充分发挥曲靖海关作用，加快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富源出口监管仓建设，启动进口保税仓建设，培育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曲靖经开区南海子片区绿色硅光伏、西城片区新能源电池、沾益白水片区和富源胜境片区绿色铝精深加工、沾益花山片区有机硅新材料、师宗大同片区不锈钢等产业实现加工贸易一体化发展，积极申建国家级加工贸易园区。加大财政支持外贸发展力度，积极争取省级外贸专项信贷支持，培育新增一批外贸重点企业、龙头生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组织企业参加南博会、广交会、进博会、东盟博览会、厦洽会等重要外向型展会，确保全市进出口总额增长 18%。（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财政局、曲靖海关、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快推进产业优化升级

（十二）加快建设先进制造基地。建立完善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加强重点企业运行调度，确保重点企业稳产增产、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推动实现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千亿级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推动德枋亿纬 11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等项目建成投产，加快富源铜优负极复合材料等项目建设，力争实现产值 200 亿元以上。打造千亿级绿色硅光伏产业集群，推动晶澳二期 20GW 单晶硅棒及切片等项目达产，力争隆基二期 20GW 硅棒及 30GW 切片建成投产，力争实现产值 320 亿元以上。打造千亿级绿色铝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推动索通云铝 90 万吨阳极炭素二期等项目建成投产，力争实现产

值 22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加快建设高端食品基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面落实耕地地力补贴等惠农政策,确保播种粮食 964 万亩、粮食产量达 330 万吨以上,保障粮食安全和“菜篮子”产品供应。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和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绿色蔬菜、优质水果、道地药材、新兴花卉等高效经济作物 430 万亩以上,力争出栏生猪 1344 万头、肉牛 70 万头,确保生猪、肉牛规模化养殖率分别达 64%、45%。推进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积极争取省级以奖代补资金,因地制宜开展市级试点创建。推动今麦郎面品饮品、沾益温氏生猪屠宰加工等项目建成投产,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提高到 2.3:1。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积极争取“百亿金融支农行动”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和省财政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两高两新”专项行动方案,调动线上线下旅行商的积极性,打造周边游、乡村游等短途旅游消费热点,培育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力争全年接待游客数量增长 10%,实现旅游综合收入增长 10%。对年度实际完成投资 2 亿元以上的重大文旅项目,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确保罗平创成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3 个、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 2 个,建成高品质酒店 5 家、半山酒店 3 家、等级旅游民宿 18 家。抓紧出台加大支持旅游业恢复助企纾困解难的政策措施,允许暂退 80% 保证金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加强产业园区建设。制定实施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曲靖经开区产值实现一年倍增,积极争取省级奖励政策支持。优化园区规划产业布局,高标准编制园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获批。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市财政安排 5 亿元用于全市产业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园区建设,持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积极争取省级奖励资金和支持政策,力争 2 个园区纳入全省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点范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提升电力保障能力。突出抓好煤电保障供应,抓紧抓实能源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工作,加快推动雨汪电厂 2×100 万千瓦火电机组建设,力争全市火电发电量达 180 万千瓦时以上。加快产业园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00 千伏麒麟变、220 千伏浦山变等电网工程建设,最大限度保障园区用电需求。推动 39.7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项目部分并网发电,确保 394 万千瓦风电和 65 万千瓦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曲靖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快研究制定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一城一策”引导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鼓励超出合理去化周期的县(市、区)采取有力措施稳价促销,支持低于合理去化周期的县(市、区)增加土地投放和商品房供给。加快历史遗留商品房不动产权登记和“烂尾楼”处置,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大力发展房屋租赁市场。加强房地产市场和企业运行监测,主动防范化解潜在风险。(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市财政安排资金3000万元，重点支持电子政务、城市大脑和云资源服务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抢抓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和实施“东数西算”工程的机遇，加快建设“数字曲靖”，推动曲靖经开区全国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传统企业“三化改造”，推广农产品溯源区块链应用，完成4A级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推进数字社区、数字小镇、数字乡村建设。积极争取数字城市和智慧县城建设试点，确保“城市大脑”上线运行。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30%以上。（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推动城乡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

（十九）实施城市更新改造。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金融信贷支持，推进157个老旧小区和13501户棚户区改造，加快供水、排水、燃气等城市（县城）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新增城市燃气管道70公里、城市污水管网50公里、海绵城市1.92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出台支持曲靖建设云南副中心城市的措施意见。落实全面放开城市落户大力吸引人才8条措施，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发挥先进制造业就业对服务业就业的带动作用，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2%。力争会泽、师宗创成美丽县城，宣威、富源创建取得明显成效，力争罗平鲁布革布依风情等3个特色小镇纳入省级特色小镇清单管理，提高县城和集镇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一）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争先进位。树立强烈鲜明的高质量发展导向，确保宣威、陆良、师宗、罗平、富源、会泽稳居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前20强县（市），力争陆良、罗平、富源进入经济增长进位较快前20强县（市）。积极争取省级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奖补资金，推动县域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麒麟、沾益、马龙先行先试，引领带动会泽、宣威、富源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争取沪滇协作资金、集团（定点）帮扶资金不低于3亿元，争取中央、省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亿元、增长10%以上。启动市级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星级创评动态管理，积极争取民族地区农村住房功能提升试点，建设具有现代居住功能的传统民居。（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十三）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大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将社会投资一般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内，确保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9%、全程网办率达70%、“跨省通办”事项达140项以上。全面落实服务企业三项制度，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严密防范公职人员违规插手招商引资项目，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四) 推动市场主体倍增。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确保市场主体净增 10% 以上,其中企业净增 15% 以上。深入推进“四上”企业市场主体培育,确保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0 户、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 65 户、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65 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7 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五) 加大助企纾困减负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涉企收费检查。加大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积极争取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等政策。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和分时段弹性收费政策,降低物流成本。(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六) 增强创新创业活力。落实好云南省加快提升创新创业活力若干政策措施,推动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支持企业在曲靖建立研发中心或工程实验室,培育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七) 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基础设施、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制造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保持信贷规模与经济发展需求基本匹配。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 1% 提供激励资金政策,加大首贷、无还本续贷的支持力度。用好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带动金融机构按风险补偿资金 5—10 倍的标准安排年新增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增加贷款额度和比例。加快推进“信易贷”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获贷率和比重。对借用支农再贷款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的农业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再贷款金额的 1% 给予财政贴息。积极推进市“首贷中心”建设,入驻地方政务服务窗口,推行个体工商户“一站式”首贷服务。全面对接省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立重点中小微企业清单,完善政府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重点中小微企业定期对接机制,积极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严格对照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压实责任、精准施策,有力有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于每月 23 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每季度向市人民政府进行专题报告。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曲靖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曲政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部、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6日

曲靖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云政发〔2021〕29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曲政发〔2021〕21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区域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学科学、爱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着力推动先进制造基地、高端

食品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云南副中心城市建成，为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梦的曲靖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原则和目标

以突出科学精神引领、坚持协同推进、深化供给侧改革和扩大开放合作为原则，到 2025 年，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3%，与发达地区的差距逐步缩小。全市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状态明显改善，科普资源进一步优化整合，供给能力进一步提高，科普组织与人才队伍发展不断壮大，科普工作与科研、教育、文化等事业联合协作机制不断完善，科普示范县、区创建取得新成效，科普活动质量明显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机制不断创新，“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有效落实，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科学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紧紧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科学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技能，重点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的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钻研探索、创新创造意识，培育壮大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创新驱动发展夯实人才基础。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和社会实践，引导中小学生树立科学意识，崇尚科学精神，养成运用科学知识和方法思考、解决问题的习惯。

——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市教体局牵头，

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广播电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引导教学方式变革，倡导启发式、探究式教学，激发学生好奇心、求知欲和想象力。严格初高中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鼓励初高中学校招收科技特长生，支持学校设立科技兴趣班，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深入开展科普示范学校建设工作，鼓励学生通过参与、体验、实践和动手制作等方式提高科学素质。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市教体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广播电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推进大中专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强化大学科普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科学思想，弘扬创新精神，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大学生科学研究和就业创业能力。推进职业教育实践创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园合作，强化实践训练，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将科普教育与实验实训紧密结合，鼓励参与各类技能竞赛。（市教体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广播电视局、团市委、市科协、市社科联、曲靖师院、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工业技师学院配合)

——实施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人才发现和培育机制，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的重要内容。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拓展青少年科技活动交流渠道，落实好各类全省、全国性科技竞赛选拔，继续开展全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无人机大赛、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比赛等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提高各类科技竞赛的质量。(市教体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市农科院配合)

——实施提升教师科学素质行动。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教师的科学素养。推动曲靖师院等高校开设科学教育本科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对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整合各级各部门培训资源，培训中小学骨干教师、科技辅导员 3000 人以上。(市教体局、市科协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妇联、市社科联、市农科院配合)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广泛开展中小学科技节、科学营等活动，提升学生创作科技小论文、小发明、小制作的能力和水平。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流动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普大篷车、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等资源，开展青少年科普活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

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积极鼓励基层组织、民间公益组织、社会团体等开展普及性科技活动，扩大参与面和影响力。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市教体局、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广播电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曲靖师院、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云南工业技师学院配合)

(二)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推动农村科普资源不断丰富，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健康曲靖”行动、防灾减灾、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培育文明乡风，激发农民提升素质、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市委宣传部、市科协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社科联、市地震局、市气

象局配合)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围绕建设“高端食品基地”的目标定位，建成全国一流的肉食品加工基地和全省一流的高端蔬菜水果新兴产区，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全价值链提升，推进农业三产融合发展，依托农广校、农函大、农技协、涉农科研院所、涉农职业院校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培训高素质农民 5000 名以上。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社团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实施“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科普惠农行动”、“科技专家下乡助推产业提升行动”，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村会合作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 400 人以上、科技特派团 5 个以上。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示范协会、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引入农户，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继续实施村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水平“双提升”行动计划，打造一支扎根乡村、带动乡村、振兴乡村的生力军。(市科

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提升革命老区、民族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原深度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倾斜。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开展“乡贤智力服务家乡”活动。继续在民族乡、少数民族聚居的行政村、自然村开展科普工作，积极培养少数民族科普人才。创作、编印制作双语科普作品，以点带面开展精准科普培训，营造国家通用语言交流使用环境，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聚居区国家通用语言的普及程度。(市民宗委、市科协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社科联配合)

(三)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打造先进制造基地、高端食品基地、支柱优势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依托全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融入创新型曲靖建设，服务产业强市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劳动者、巾帼建功等向新时代产业工人典型代表学习活动，持续开展“劳动者风采”宣传、劳模工匠先进事迹巡回宣讲等，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市总工会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国资

委、市广播电视局、团市委、市妇联配合)

——实施职工技术创新活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职工创新工作室、技师工作站和国家、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总工会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实施“技能曲靖行动”。在全市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提升实训能力。通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基本权益保护、安全生产、健康生活方式等通用知识培训和科普活动,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深入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完善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市人社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做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发挥“科

创中国”、“学习强国—国家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服务平台”、“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等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利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网络平台及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市科技局、市人社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林草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四)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入推进“智慧助老”和“健康曲靖”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相结合,方便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依托云南开放大学和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科普大学等,开设智能手机使用等相关课程,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提高应用智能技术能力,增强老年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委老干部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大中专院校、公立医院、健康研究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等机构,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养老机构、进家庭。以各部门、各单位的老年服务机构为主体,每年组织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知识讲座、开展“懂健康知识、做健康老人”老年健康宣传

周等活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疫情防控等健康科学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各类电子终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教体局、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制定实施银龄科普行动曲靖方案，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壮大老年科技志愿者服务组织，充分发挥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的作用。组织老科技工作者积极服务社会，吸纳更多优秀老科技工作者加入专家科普报告团、讲师团、院士专家服务站，在社区、农村、校园、企业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市卫健委、市委老干部局、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广播电视局、市社科联配合）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全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深入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进一步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结合市情特点，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具体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配合）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围绕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

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强化对学习强国、云岭先锋、云南省干部在线学习学院等平台开设的科学素质课程学习。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干部培训中，常态化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逐步完善公务员录取考核指标体系，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将科学素质、科学思维纳入考试考察内容。（市委组织部牵头）

三、重点工程

围绕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重点实施5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省、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新产业+科

普”模式。(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发科普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在有关大中专院校及科研院所中建设一批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分类制订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各行业、企业、实验室、检测检验室在完成工作任务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市科技局、市教体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广播电视局、市科协、市社科联、曲靖师院、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云南工业技师学院配合)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举办“我身边的科学家”等宣传推广活动。支持有条件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机构打造科学家精神宣传专栏,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科普作用,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面向社会开展科普创作和科技传播;支持科技工作者将最新研究成果转化为科普产品;鼓励科技工作者担任科普导师、传媒科学顾问等,参与科技创新教育与科技传播工作。(市科协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广播电视局、市社科联、市农科院配合)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进科普信息化与“数字曲靖”建设、“曲靖城市大脑”等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计划。建立健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鼓励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立足全市先进制造、高端食品、高原特色农业、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等,大力开发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支持科幻作品创作。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才。(市科协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社科联配合)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的研究及相关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在户外电子屏、公共交通、楼宇电视、景区景点等各类媒介增加科学传播公益广告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等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大中专院校及科研院所、企业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广播电视局、市科协、市社科联配合)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加强“科普曲靖”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推动科普中国优质资源落地应用,完善科普e站等科普信息化载体建设及管理,与智

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科普信息精准推送服务，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采集和挖掘公众需求数据，强化科普需求跟踪分析，做好科普知识定向传播。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倾斜。（市科协、市工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林草局、市社科联配合）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机制，逐步实现科普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技馆、科普基地、科普e站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推行科技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报制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构建科普基地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提高科普服务质量和能力。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市科协、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整合国家、省、市、县资源，争取实现县级实体科技馆全覆盖。加大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科普馆、村（社区）科普室建设力度，形成以实体科技馆为依托和基础，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科普馆、中国数字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基层的现代科技馆

体系。对已有的科普场馆按照分级、分批、分类提升改造，增强服务能力。（市科协牵头，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配合）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全国、省、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推动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有产业或学科特色的专题科普基地，鼓励和支持各有关行业和部门建立科普研学实践基地。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开发和充实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动植物园、主题公园等场所的科普内容。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大中专院校、企业、实验室和各级各类科普基地（场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市科技局、市科协牵头，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社科联、市农科院配合）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的应急科普体系。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完善曲靖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等设施的应急科普宣教功能，健全专家委员会。推动各级政府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将应急科普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常态化开展传染病防治、自然灾害应急避险、自采误食有毒野生菌、食用毒性中药材的科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突发事件状态下，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

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协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林草局、市科协、市社科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配合）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社区服务中心（站）、农村科技活动室、中小学科技实验室等为阵地，以基层科协“三长”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在省统筹下，组建市级资源集散中心，县级组织落实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大力发展科普旅游，在旅游景点景区宣传中增加科普内容。把科普宣传融入民族节庆活动。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大力开展全国和省级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持续推进科普示范社区、社区科普大学建设，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市科协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林草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配合）

——深入开展重点科普活动。广泛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绿色能源、绿色食品、生物多样性、健康生活目的地等知识宣传普及，积极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科普

日、防灾减灾日、公众科学日等活动。不断创新科普活动形式、内容和载体，兼顾不同地域的文化特色，运用多种文化样式和表现形式，注入现代气息和时尚元素，推出更多接地气、有人气的科普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配合）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加大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力度，建立和完善科普人才评价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普专业人才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推动大中专院校设立科普专业，鼓励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支持年富力强、实践经验丰富、有科普意愿的科技人才从事科普工作，打造一支科普专兼职队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社科联、曲靖师院、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云南工业技师学院配合）

（五）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提升开放交流水平。

——加强对内合作交流。深入推进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学（协）会交流合作，打造科技科普入曲升级版。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积极申报承办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普活动和科技人文

交流活动。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开展科学教育、传播、普及州市际合作，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市科技局、市科协牵头，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社科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配合）

——加强对外合作开放。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辐射带动作用，深化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科普交流合作。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鼓励高校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聚焦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重大课题，开展科学传播交流。（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市社科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配合）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曲靖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落实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实施方案》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有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市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全州市科学素质建设工作。

地方各级政府负责领导当地《实施方案》落实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各级科协牵头推进《实施方案》落实工作，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推进本地科学素质建设工作。

（二）机制保障

完善目标责任机制。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员单位签订科学素质建设目标责任书，形成逐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工作局面。

完善工作激励机制。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在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或者表扬通报，加大对“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奖”等先进推荐表彰力度。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组织开展年度检查及考核，确保工作任务和目标落实。适时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及时掌握各县（市、区）、成员单位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情况。

（三）条件保障

加强政策支撑。积极探索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探索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

加强理论研究。围绕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方面，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加强科学素质统计分析，深入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等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按照规定安排科普经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开展科普服务。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 2022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2022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曲靖市 2022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绿色能源强省和加快光伏发电发展的决策部署，省级下达曲靖市2022年开工建设总装机482.9万千瓦的50个光伏发电项目。为切实加快项目推进，尽快发挥效益，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能源保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与目标任务

（一）项目概况。全市2022年开工建设的482.9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涉及会泽县、麒麟区、罗平县、师宗县、宣威市、陆良县、沾益区7个县（市、区），其中会泽县36个项目、总装机299.9万千瓦，麒麟区4个项目、总装机55万千瓦，罗平县2个项目、总装机50万千瓦，师宗县2个项目、总装机35万千瓦，宣威市2个项目、总装机20万千瓦，陆良县2个项目、总装机15万千瓦，沾益区2个项目、总装机8万千瓦。

（二）目标任务。总装机482.9万千瓦的50个光伏发电项目2022年6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力争2022年并网投产290万千瓦、2023年6月底前

全容量并网投产。

二、工作措施

（一）制定招标方案，确定项目业主

1. 制定招标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要求，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能源局作为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具体承办有关招标事宜，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监管。招标文件须明确25年经营期，将上网电价、发电量、开发时限、投产时限、其他利益分配方式等作为评标核心指标。

2. 确定项目业主。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市场化原则配置资源，综合考虑资源开发对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的带动作用，综合评估企业业绩、投融资能力、建设管理能力、装备技术先进性、产业融合、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内容，确定项目业主。

（二）严格时限推进，加快项目开工

1. 加快专题报告编制。项目业主确定后1个月内完成备案。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督导，

项目业主在完成备案的第1个月内,应尽快编制并提交项目初步设计、踏勘选址论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组件、林地可研、接入系统、水保、环评、矿产压覆、地质灾害、社稳、安全、职业卫生预评价等专题报告;第2个月内完成各项行政审批,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使用林地许可、水保批复、环评批复、接入系统批复等项目开工所必须的行政审批文件,完成主要设备、施工建设总承包(EPC)的招标,并签订采购、施工建设合同、土地租用协议,编制完成项目开工建设计划,具备进场开工条件。

2. 推动开工建设。按照“装机10万千瓦以上项目开工8个月内具备投产条件,装机10万千瓦及以下项目开工6个月内具备投产条件,全容量并网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建设时限要求,督促项目业主制定项目开工建设计划。同时,分片、分块绘制施工图,对制约项目全面开工的配套道路、影响接网消纳的变电站工程尽早完成设计图,以保障项目主体工程顺利实施。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项目实施的指导、督促和监管工作,督促项目业主落实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属地安全和质量监管责任,确保项目高质量、安全建设。

(三) 加快接入建设,保障同步并网

项目业主积极对接电网企业,做好接入系统、送出可研、电能质量等专题设计报批工作。项目业主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电网企业报送并网申请,并网受理后1个月内提交接入系统方案设计报告,在接入系统设计评审纪要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接入系统方案设计收口报告。电网企业按照项目接入方案,指导项目业主做好接入系统设计,加快项目报批和审查,加快项目配套接网工程建设。电网企业积极与项目业主协商配套接网工程建设方式,双方商定由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的,电网企业须与发电企业签订协议,按约定时限承诺回购。

(四) 明确退出机制,规范开发秩序

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早日投产,尽快实现实物工程量和投资,招投标确定项目业主后,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招标文件和项目业主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其中包括每一个项目的开工时间、全

容量并网时间、不得倒卖项目等要求,若项目业主任一项未做到则按约定终止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无偿收回开发权及相应备案立项文件,政府对项目业主的前期投入无需补偿,项目业主要无条件将所有前期成果无偿移交政府或指定机构,同时重新招标项目业主。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统筹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市新能源开发和碳交易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各部门各司其职,合力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全力保障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

(二) 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由市能源局牵头统筹2022年开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共同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工作协同机制,市级部门加大在资源配置、项目开发、政策落实等方面与县(市、区)的协调沟通力度。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强化建设项目的落实和实施,加强建设项目调度,落实属地责任,加快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开发步伐、项目建设进度。

(三) 精准落实要素保障。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精准配置各项目用地用林指标,满足项目用地用林需求,做细做实要素保障,指标不足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取新增指标。

(四) 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市能源局对项目开工建设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建立月、季监测情况专报制度,定期向曲靖市新能源开发和碳交易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包含项目开工、投产、投资纳统、营商环境等情况的专报。市政府督查室对项目推进落实不力的市直有关单位及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县(市、区),调减2023年开发规模。

附件:

1. 曲靖市2022年光伏发电项目表
2. 曲靖市2022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责任清单

附件 1

曲靖市 2022 年光伏发电项目表

序号	县（市、区）	项 目	装机 （万千瓦）	场址中心坐标 （经度）	场址中心坐标 （纬度）	计划开工时间 （月）	投产时间	全容量 并网时间
1	会泽县	乐业镇六合村委会六合村光伏项目	20.0	103.7351806	26.95498611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2	会泽县	乐业镇清水村大营山光伏项目	17.1	103.8629111	27.19122222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3	会泽县	乐业镇团坡村委会管家村光伏项目	9.4	103.798025	26.99209167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4	会泽县	乐业镇务嘎村委会管家冲光伏项目	12.9	103.9213639	27.00294444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5	会泽县	乐业镇务嘎村委会下白沙坡光伏项目	17.5	103.8038083	27.02083889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6	会泽县	大井镇盐塘村委会盐塘光伏项目	10.5	104.29235	26.86149444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7	会泽县	大井镇银坪村委会银匠村光伏项目	16.9	104.4320667	26.83661111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8	会泽县	大井镇治补村委会西治补光伏项目	4.1	104.2518639	26.76614722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9	会泽县	娜姑镇乐里村龙王庙光伏项目	3.2	103.3255056	26.84740556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10	会泽县	娜姑镇拖车村委会李家包包光伏项目	12.0	103.1883444	26.92356944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11	会泽县	娜姑镇云峰村委会云峰村光伏项目	10.9	103.3781222	26.78344167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12	会泽县	火红乡滴水岩村委会罗家村光伏项目	6.2	104.046175	27.40909444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13	会泽县	火红乡龙树村迤乐迷光伏项目	7.0	104.2986722	27.50905833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14	会泽县	火红乡湾子村委会大草房光伏项目	5.7	104.2107778	27.45851667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15	会泽县	迤车镇石板村委会老村子光伏项目	1.7	105.32	29.57666667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16	会泽县	迤车镇石桥村委会鹦哥咀光伏项目	4.2	104.0230417	27.6096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17	会泽县	迤车镇索桥社区金家沟大杨柳沟光伏项目	4.4	103.8356111	27.37890278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18	会泽县	迤车镇台子村贺家台子光伏项目	2.0	103.7788972	27.18661667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19	会泽县	迤车镇五谷村迤扯坡光伏项目	8.9	103.9352556	27.30925278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20	会泽县	迤车镇中寨村委会马路沟光伏项目	7.9	103.913775	27.42604722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21	会泽县	迤车镇箐口村上瓦厂光伏项目	4.9	103.8095361	27.27541389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22	会泽县	迤车镇中寨村委会乜六沟光伏项目	15.1	103.9271	27.45607778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23	会泽县	迤车镇中寨村委会竹子箐光伏项目	17.5	104.0123139	27.47884722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24	会泽县	者海镇油房村委会长梁子光伏项目	17.7	104.2110778	26.66299167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25	会泽县	宝云街道交叉村大营盘脑包光伏项目	12.1	103.7073667	26.78165833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6 月

序号	县（市、区）	项 目	装机 （万千瓦）	场址中心坐标 （经度）	场址中心坐标 （纬度）	计划开工时间 （月）	投产时间	全容量 并网时间
26	会泽县	驾车乡小水村沙河塘光伏项目	2.8	103.53495	27.56712778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27	会泽县	矿山镇二台坡村麒麟厂	2.3	104.2586583	27.06118333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28	会泽县	矿山镇酒房村委会酒房村	5.5	104.1914056	26.99048611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29	会泽县	矿山镇老坪子村唐家丫口	6.9	104.2895944	27.12581111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30	会泽县	矿山镇拖翅村委会木格多	4.4	104.0885417	27.10805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31	会泽县	矿山镇拖翅村委会彭家外头	2.1	104.0347083	27.10004167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32	会泽县	老厂乡拖基夏村发土	2.1	103.4068083	26.98192222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33	会泽县	老厂乡拖基夏村	3.0	103.3315472	26.98164167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34	会泽县	鲁纳乡狮子村西瓜地	2.2	104.067475	26.29342778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35	会泽县	马路乡荒田村委会旦家沟	3.4	104.1274056	27.57218056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36	会泽县	上村乡上村村委会铃铛山	15.4	103.9802111	26.11887778	2022年6月	2023年2月	2023年6月
37	麒麟区	麒麟区南头山光伏发电+农业项目	10.0	103.9727778	25.46722222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38	麒麟区	麒麟区关旗营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0	103.9833333	25.41555556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39	麒麟区	麒麟区杨家村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0	103.9902778	25.40555556	2022年6月	2023年2月	2023年6月
40	麒麟区	麒麟区班庄“光伏+农业”项目	15.0	103.946081	25.532456	2022年6月	2023年2月	2023年6月
41	罗平县	罗平县富乐 200MW 农业光伏电站	20.0	104.3944083	25.31380833	2022年6月	2023年2月	2023年6月
42	罗平县	罗平县阿岗 300MW（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30.0	104.1925	25.13555556	2022年6月	2023年2月	2023年6月
43	师宗县	蒋家坡生态石漠化生态修复光伏发电项目	20.0	104.1671583	24.77233278	2022年6月	2023年2月	2023年6月
44	师宗县	米车石漠化生态修复光伏发电项目	15.0	104.1000583	24.46194444	2022年6月	2023年2月	2023年6月
45	宣威市	宣威田坝米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0	103.5972222	25.89583333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46	宣威市	海岱光伏一期	10.0	104.4058333	25.99222222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47	陆良县	陆良县芳华雨补草场光伏项目	10.0	103.6396028	25.22708611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48	陆良县	普乐村二期光伏项目	5.0	103.5000083	24.95225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49	沾益区	沾益红瓦房“光伏+农业”项目	5.0	103.7308389	25.65543333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50	沾益区	沾益大坡土桥 3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	103.7413889	25.685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合计 50 个光伏项目，总装机 482.9 万千瓦，其中会泽县 36 个 299.9 万千瓦、麒麟区 4 个 55 万千瓦、罗平县 2 个 50 万千瓦、师宗县 2 个 35 万千瓦、宣威市 2 个 20 万千瓦、陆良县 2 个 15 万千瓦、沾益区 2 个 8 万千瓦。			482.9					

曲靖市 2022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责任清单（一）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制定招标方案，确定项目业主	1. 制定招标方案。	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能源局作为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办总装机 482.9 万千瓦的 50 个光伏发电项目招标事宜，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监管。	龚加武 市能源局何长松		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
		招标文件须明确 25 年经营期，将上网电价、发电量、开发时限、投产时限、其他利益分配方式等作为评标核心指标。	龚加武 市能源局何长松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2. 确定项目业主。	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市场化原则配置资源，综合考虑资源开发对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的带动作用，综合评价企业业绩、投融资能力、建设管理能力、装备技术先进性、产业融合、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内容，确定项目业主。	龚加武 市能源局何长松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二) 严格时限推进，加快项目开工	1. 加快前期手续办理。	项目业主确定后 1 个月内完成备案。	龚加武 何长松	市发展改革委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业主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项目业主在完成备案的第 1 个月内，应尽快编制并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土地调规、踏勘选址论证、土地用地预审组件、林地可研、接入系统、水保、环评、矿产压覆、地质灾害、社稳、安全、职业卫生预评价等专题报告。	龚加武 市能源局何长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业主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曲靖市 2022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责任清单（二）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 严格时限推进，加快项目开工	1.加快前期手续办理。	完成备案第 2 个月内完成各项行政审批，取得土地预审批复、使用林地许可、水保批复、环评批复、接入系统批复等项目开工所必须的行政审批文件，完成主要设备、施工建设总承包（EPC）的招标，并签订采购、施工建设合同、土地租用协议，编制完成项目开工设计计划，具备进场开工条件。	龚加武 陈 志 何长松	市能源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业主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2.推动开工建设。	项目业主按照“装机 10 万千瓦以上项目开工 8 个月内具备投产条件，装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项目开工 6 个月内具备投产条件，全容量并网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建设时限要求，制定项目开工设计计划。同时，分片、分块绘制施工图，对制约项目全面开工的配套道路、影响接入消纳的变电站工程尽早完成设计图，以保障项目主体工程顺利实施。	龚加武 陈 志 何长松	市能源局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业主	2022 年 6 月—12 月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项目实施的指导、督促和监管工作，督促项目业主落实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属地安全和质量监管责任，确保项目高质量、安全建设。	龚加武 陈 志 何长松	市能源局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业主	2022 年 4 月—12 月
(三) 加快接入建设，保障同步并网	加快接入手续办理和接入工程建设	项目业主积极对接电网企业，做好接入系统、送出可研、电能质量等专题设计报批工作。项目业主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电网企业报送并网申请，并网受理后 1 个月内提交接入系统方案设计报告，在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评审纪要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接入系统方案设计收口报告。	龚加武 陈 志 何长松	曲靖供电局	项目业主	2022 年 4 月—12 月

曲靖市 2022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责任清单（三）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 加快接入建设，保障同步并网	加快接入手续办理和接入工程建设	电网企业按照项目接入方案，指导项目业主做好接入系统设计，加快项目报批和审查，加快项目配套接入工程建设，积极与项目业主协商配套接入工程建设方式，双方商定由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的，电网企业须与发电企业签订协议，按约定时限承诺回购。	龚加武 陈 志 何长松	曲靖供电局	项目业主	2022 年 4 月—12 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4年4月26日印发的《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4〕48号）同时废止。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规范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依法、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地震应急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曲靖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曲靖市发生地震和邻近州（市）发生地震波及曲靖市的地震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预防优先、平战结合，军地联动、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协

调全市防震减灾、抗震救灾、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云南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地震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局，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地震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担任。

2.1.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能源局、市林草局、市统计局、市政府新闻办、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供销合作社、曲靖海关、市地震局、市气象局、曲靖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曲靖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曲靖军分区、武警曲靖支队。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发生后，成立“XXX•X级（地名+震级）地震曲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部并入省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较大地震发生后，视情成立“XXX•X级（地名+震级）地震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具体地震灾害的抗震救灾工作。该次地震抗震救灾结束后，专项指挥部按程序撤销。

2.2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抗震救灾、恢复重建工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

要求，配合、协助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工作。较大及以上地震发生后，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入上级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1.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5 级以上、6.5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1.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 5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5 级以上、5.5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1.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 5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5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4.5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2 分级响应

3.2.1 响应等级划分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将地震灾害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

3.2.2 响应等级启动

(1) 市级应急响应,由市减灾委负责启动。县(市、区)应急响应,由县(市、区)减灾委负责启动。

(2) 启动市级Ⅰ、Ⅱ级应急响应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启动市级Ⅲ级应急响应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曲靖市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启动市级Ⅳ级应急响应时,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的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县(市、区)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视灾情发展情况或者上级响应启动情况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者响应过度。按照“谁发布谁终止”的原则,待抗震救灾阶段性工作结束时,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4 预防和预警

4.1 队伍建设

4.1.1 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部署,加强市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交通抢险、通信抢通、地质灾害救援、矿山救护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设备和装备,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指导下,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4.1.2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相邻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建立共享机制,实现地震基础数据和应急力量、救援物资信息共享,联练联演,做好跨区支援准备。各地要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4.1.3 各类抗震救灾队伍应配备必要的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免洗手消毒液(凝胶)、医用隔离服、医用防护服、乳胶手套等疫情防控物资,做好疫情防控培训。

4.2 指挥体系建设

4.2.1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管用、实用、好用原则,健全完善地震应急预案、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完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落实应急保障,配备应急装备,将应急指挥平台和相关装备物资的调度平台系统纳入全市综合指挥技术平台,确定应急指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

4.2.2 市、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建设集信息收集传递、震情灾情反馈、任务需求快速对接、灾害损失准确评估等功能为一体的全市综合指挥技术平台和机制,保障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科学决策、高效指挥、精准调度。

4.3 救灾物资与资金准备

4.3.1 财政部门要保障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所需应急经费,并将震前防御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对达到市级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依据地震灾害损失情况,积极向省级有关部门申请政策及经费支持。

4.3.2 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新建、改扩建和利用国家省物资储备库,依托各类电商平台和物流中心等,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生活必需品、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及市场供应。

4.3.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

急物资储备工作，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

4.4.1 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的权属部门要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防疫等设施设备和储备物资。

4.4.2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设备，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应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准备

4.5.1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协调建立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制定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5.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等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机制，收集制定地震应急通信保障“白名单”，优先保障关键领域、关键部门、关键人群的应急通信顺畅。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通过平时参与保障市抗震指挥部地震救援综合演练等方式，提高通信保通能力，确保地震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4.5.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地震局等部门加强对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开展老旧设施除险加固工作。

4.5.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能源局等部门应统筹规划应急供水、供气建设，保障应急供水、供气安全。

4.5.5 市能源局和电力监管部门应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灾区供电需求。

4.5.6 市广电局强化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管理，确保震后迅速恢复广播电视传输网络。

4.5.7 疫情防控期间，市卫生健康委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统筹准备好隔离点、临时定点医院等。

4.6 宣传、培训与演练

4.6.1 应急、宣传、教育、文旅、科技、广电、地震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法律知识、应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要把防震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纳入宣传教育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应急、教育、地震等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监督。

4.6.2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救灾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等进行地震灾害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

4.6.3 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开展2次，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震综合应急演练。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震应急专项演练或者以地震应急为重要内容的演练。

4.7 应急准备检查

4.7.1 应急准备检查应按照规定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不定期对全市地震应急准备工作进行检查。

4.7.2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市级及下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与运行情况、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指挥系统、物资储备、经费保障、应急保通能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科普宣传、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地震监测和震情跟踪，

以及各类工程设施抗震设防情况等进行检查。

4.8 监测预报和灾情报告机制建设

4.8.1 市地震局要加强全市地震台网建设管理,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为省地震局提出年度重点危险区判定和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提供支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信息,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县(市、区)地震局要保持地震工作领导和人员的相对稳定,加强地震监测、震情跟踪监视和群测群防等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核实、分析研判和上报。

4.8.2 市地震局要积极配合省地震局规范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会同有关单位依托广播电视、手机、网络等手段,健全完善全市地震预警信息平台,快速准确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指导人民群众做好紧急避险工作。

4.8.3 市内发生 3.0 级以上强有感地震后,市地震局要迅速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信息。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并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4.8.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省级有关部门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抄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5 应急响应

5.1 启动与发布

市级应急响应等级的确定和启动,由市减灾委按照程序报批,通报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省减灾委,及时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

5.2 应急响应措施

5.2.1 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时

(1) 市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

作,市地震局第一时间发布震情,市应急局及时发布灾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召开紧急会议分析、研判,进一步部署安排抗震救灾工作,及时向省政府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情况。

(2) 市人民政府领导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赶赴灾区,组织指挥抗震救灾行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协调对接,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分别派出现场工作队赶赴灾区开展工作。

(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口协调消防救援、森林消防、驻曲部队、民兵、交通运输、通信、医疗卫生、社会救灾等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各救援力量进入灾区后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

(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救灾物资调配、资金保障等救灾措施。

(5)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据预先编组方案,编成专项指挥部后方工作组,做好统筹协调、信息报送、决策服务保障等工作。

(6)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灾区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在震中或者选择利于指挥、便于工作、安全可靠地方,开设专项指挥部,划分工作、生活、保障等区域,建立健全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水、防洪、防雷、安全、保密和疫情防控等措施,服务保障抗震救灾工作。

(7)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2.2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

(1) 市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市地震局第一时间发布震情,对地震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并将研判结论报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2) 市人民政府领导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指挥抗震救灾；市应急局及时收集并发布灾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召开紧急会议，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派出现场工作队赶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救灾物资调配、资金保障等救灾措施。

(4)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视灾情对口协调消防救援、武警支队、民兵、交通运输、通信、医疗卫生、社会救灾等救援力量做好抗震救灾的准备。

(5)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依据预先编组方案，编成指挥部后方工作组，做好统筹协调、信息报送、决策服务保障等工作。

5.2.3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

市地震局第一时间发布震情，市应急局收集汇总灾情，市抗震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汇总、分析、研判和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协调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视情组成抗震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救灾物资调配、资金保障等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视灾情对口协调消防救援、武警、民兵、医疗、生命救援力量做好赶赴灾区抗震救灾准备。各救援力量进入灾区内向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到，统一接受任务调配。

6 处置程序

6.1 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处置

6.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

(1) 信息收集、汇总与发布

市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

集、统计和汇总本级灾情信息，按时逐级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中央、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做好传达和督导落实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报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灾情信息要严格核实，确保准确。灾情信息应规范填写、按时上报，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上报省级部门的灾情信息应与报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灾情信息保持一致和同步。

灾情信息由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向社会发布。

(2) 综合协调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做好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决策服务保障等工作。专项指挥部成立后，由其综合协调组履行综合协调职责；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对口协调本行业抗震救灾工作。

曲靖军分区牵头，市应急局配合建立军地对接与联络机制，负责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力量救灾任务区域的划定、任务分配与协调、救灾数据统计，做好有关保障。

(3) 人员搜救

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消防队伍、来曲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矿山救护队、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等力量，发挥专业优势，科学区分兵力，注重救援、救护与伤员转运相配合，开展网格化精准搜救。

(4)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建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抢救受伤群众，派出医疗队协助搜救队伍对压埋人员实施现场救治；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加强救护车、药品、医疗器械和血浆的组织调度，保证灾区需求；对灾区饮用水源、食品、药品安全进行检测，开展疫情防控与心理援助工作。

（5）受灾群众安置

按照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临时住所、有病能及时救治、有安全校舍上学“六有”要求，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负责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成品油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和市场供应。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灾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妥善安置在校师生，适时组织复学复课。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灾区旅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配合，指导灾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灾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建设工程和民用住房开展应急安全评估和震害调查，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和标识。

市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有关程序申请救灾援助，接受国际社会的紧急救助，派出红十字救援队参与救灾。

（6）遇难者善后处置

市民政局指导做好遇难者遗体火化、遇难者家属抚慰等工作。市公安局做好无法确定身份遇难者的DNA鉴定。

（7）交通运输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修复被损毁的公路、铁路、港口等设施，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市交通运输局、曲靖车务段负责建立应急运输保障机制，协调应急运力，设立优先通道，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本地救援、跨地区增援的人员、车辆、器材装备提供优先通行保障，

确保救灾运输需求。

（8）应急通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启用应急通信设备，架设临时专用线路，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尽快抢通灾区的公众通信网络。

（9）电力保障

市能源局、曲靖供电局负责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设备，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临时安置点等场所用电需求和安全。

（10）供水供气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负责组织力量保障灾城镇供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安全，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及时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保障功能。

（11）灾害监测

市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监测，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报告震情趋势判定意见。

市气象局负责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灾区气象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防范，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灾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政府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别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火灾、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等事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

分别负责严密监视水库、堰塞湖、矿山、尾矿库、冶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风险隐患点，及时发现险情，妥善处置。

（12）治安维稳

市公安局、武警曲靖支队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安置点、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留置点等重点目标的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13）社会动员

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团市委负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服务管理；及时搭建服务平台，统一对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招募志愿者，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队派遣和有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市应急局、市红十字会以及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等开展捐赠活动，并做好捐赠款物接收、统计、管理、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应急部门会同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涉外事务

市外办等部门会同当地政府妥善安置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上级报告工作情况。

市委宣传部、市外办等部门要及时承接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事宜，承接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的采访事宜。

（15）新闻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地震局等部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救灾工作情况，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发现和处置舆情。

（16）直接经济损失评估

市地震局负责协调保障省地震灾害快速灾评队伍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依托“城市大脑”提供全市各级宏观经济库、人口库、法人库、地震空间库等基础数据，市直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按数据要求和更新周期，及时通过电子政务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向“城市大脑”提供相关数据，必要时直接向地震部门提供部门灾情评估相关数据，为地震部门开展灾情核查与统计提供精确的数据支撑。

（17）应急响应终止

当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生命线工程”抢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后，应急响应终止，抢险救援人员有序撤离灾区。

（18）恢复生产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曲靖银保监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高效理赔，帮助恢复生产。

6.1.2 灾区政府应急处置

（1）灾区政府负责核实灾情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2）组织发动灾区干部群众迅速开展自救互救；

（3）组织本地消防救援和其他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4）实行交通管制，保障灾区交通畅通；

（5）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6）紧急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

资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7）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8）采取措施严防次生灾害；

（9）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10）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1）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做好有关工作。

6.2 一般地震灾害处置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区政府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6.3 应急处置总结

地震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灾区政府须对抗震救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抄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7 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

7.1 过渡性安置

过渡性安置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灾区政府组织实施，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给予指导支持。

7.2 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实施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参加，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为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制定恢复重建规划提供基础；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参加，负责组

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组织实施；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组织实施。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8.1 邻近州市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邻近州市发生地震灾害，视其对我市的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1）市地震局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

（2）依据我市震情灾情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根据响应级别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及时了解灾情、社会舆情和应急响应等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部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工作。

（4）地震灾害涉及的边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避险、撤离、临时安置等工作。

8.2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8.2.1 应急备震事件

应急备震事件是指当省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需要实施应急备震工作的事件。

（1）市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2）市应急局负责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地震预报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3）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地震局等部门负责对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采取应对措施。

（4）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曲靖军分区

做好应急抢险预案方案，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曲靖供电局等部门修订完善应急交通、通信、供电保障方案，加强对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做好抗震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6）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地震局等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维护社会稳定。

当预报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处置；当云南省地震局对预报区作出未来一段时期内无 5.0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研判意见后，终止应急备震工作。

8.2.2 地震传言事件

市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第一时间科学有效处置。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地震局等部门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传言起因，协助当地政府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9 附则

9.1 奖励与惩罚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2.1 本预案实施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9.2.2 县级政府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及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有关部门、单位制定的本部门、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报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2.3 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石化、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冶金、化工、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在建工程施工单位，要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抄报所在地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9.3 名词解释

9.3.1 本预案中所指的人口密集地区是指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千米 101 人以上的地区；人口较密集地区是指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千米 25 人以上、101 人以下的地区。

9.3.2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招商引资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曲靖市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落实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部署要求，以高水平招商引资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曲靖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部署要求，立足“先进制造基地、高端

食品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云南副中心城市”定位，围绕“3+6+2”现代产业体系，全面落实“大招商”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招商引资“五大专项行动”，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及产业链主导型领军企业，大力引进一批支撑带动作用强、示范引领优势明显的大企业和大项目，推动形成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产业集群，全面实现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

(二) 行动目标

通过招商引资三年行动，推动引资总量再突

破、重大项目再扩量、引资实效再提升，实现三个千亿级产业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稳定的产能规模和产业集聚优势，六个百亿级产业在全省保持领先地位，高端食品基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服务业提档升级、多元发展，加快构建特色鲜明、技术先进、绿色安全、动态迭代的现代产业体系。2022年至2024年，省外国内到位资金年均增长25%以上，高于全省10个百分点以上，实际利用外资累计突破5亿美元，排名全省第二；新增落户500强企业5户，引进行业龙头、领军企业不少于10户，引进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不少于45个；签约项目合同履约率逐年提高10%，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产率逐年提高5%。

2022年，省外国内到位资金增幅25%以上，实际利用外资14900万美元；新增落户500强企业1户，引进行业龙头、领军企业不少于3户，引进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5个以上；签约项目合同履约率提高10%、开工率提高5%、资金到位率提高5%、投产率提高5%。

2023年，省外国内到位资金增幅25%以上，实际利用外资20400万美元；新增落户500强企业2户，引进行业龙头、领军企业不少于3户，引进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5个以上；签约项目合同履约率提高10%、开工率提高5%、资金到位率提高5%、投产率提高5%。

2024年，省外国内到位资金增幅25%以上，实际利用外资24700万美元；新增落户500强企业2户，引进行业龙头、领军企业不少于4户，引进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5个以上；签约项目合同履约率提高10%、开工率提高5%、资金到位率提高5%、投产率提高5%。

二、主要任务

（一）招大引强专项行动

坚持把招大引强作为培育产业链的核心、招商

引资的重点，大力引进关联度高、带动力强的大企业、大项目，吸引聚集一批配套企业和项目，形成协同发展的“雁阵效应”。

1. 瞄准重点企业。紧盯国内外500强、央企、行业龙头、国内外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研究分析其行业优势、产能分布及其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侨联、台办等组织资源优势，努力引进一批大企业、大项目。加大央企入曲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吸引央企到曲靖布局新的项目，或联合国企、民企进行股权合作。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围绕主导产业梳理建立“四类500强”、独角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信息数据库200家以上；每年年初精心包装10个以上重大招商项目；每年新引进一批10亿元以上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每月报送一批成熟度高、有投资意向、可签约、投资额亿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及企业。市直产业主抓部门每月报送一批成熟度高、有投资意向、可签约、投资额亿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及企业，每年引进一批产业链主企业、一批亿元以上项目。

2. 突出招才引智。围绕主导产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领军企业合作共建绿色硅光伏、新能源电池、绿色铝精深加工等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孵化基地。大力引进或共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产业等创新中心，推动高层次人才和科研成果在曲靖转移转化。充分发挥“招才引智工作站”作用，运用市场机制、柔性机制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服务重点项目科技攻关。落实人才引进相关激励措施，为科技创新人才在曲靖创新创业提供优质服务。组织实施好民营经济统战领域“梧桐树”工程，组建全市民营经济专家服务团，支持各类人才投身“双招双引”工作。全面提升全市职业教育服务“3+6+2”产业体系水平，建立主导产业的系列政行企校联盟，加速产教研学融合发展。

3. 强化市场化招商。进一步优化落实市场化招商奖励办法,委托全国各商(协)会组织、中介机构或自然人引进重大项目。充分发挥商(协)会作用,鼓励其引进与重点产业发展相符的行业龙头企业和知名企业。选聘影响力较大的企业家、专家名人或专业人士作为招商顾问,引荐重点企业考察洽谈,促进项目对接落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与招商代理机构商务合作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招商引资工作,提升招大引强实效。

(二) 精准招商专项行动

强化市招商委对县(市、区)产业招商工作的统筹指导作用,指导县(市、区)确定主导产业及发展规划,以产业链龙头企业为主体,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聚焦重点产业和关键环节,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打造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势产业。

1. 重点抓实三个千亿级产业精准招商

(1) 新能源电池产业。围绕“资源—材料—电芯—电池—应用—回收”产业链,大力引进绿色新能源电池正极、负极、铜箔、铝箔、隔膜、电解液、箱体等核心环节,完善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等产业闭环,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联合大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动力电池创新平台,引导支持优势资源组建市场化运作的创新中心。至2024年底,形成150万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30万吨负极材料、4.5万吨补锂剂、5万吨高端锂电铜箔、20GWh动力电池、10GWh储能电池等产能规模。

(2) 绿色硅光伏产业。围绕“多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电池片—组件—应用”产业链,对接和汇聚国家产业联盟、国内外重点企业、重点科研院所、产业关键人物等产业资源,大力引进光伏电池、系统集成、新一代产品、光伏配件等上下游产业链配套项目,着力培育规模效应高、创新能力

强的龙头骨干企业,推动绿色硅光伏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至2024年底,形成20万吨多晶硅、150GW单晶硅棒及切片、80GW电池片、50GW组件、225万吨光伏玻璃产能规模。

(3) 绿色铝精深加工产业。围绕“阳极炭素—电解铝—铝精深加工—铝应用—再生铝”产业链,大力引进航空铝材、汽车轻量化、民用铝型材、轨道交通、铝板带箔和功能性铝材料等领域产业配套项目,打造产业生态优良、协作条件完善的特色铝加工产业集群。至2024年底,形成120万吨电解铝、100万吨再生铝、120万吨铝合金、160万吨铝型材等产能规模。

2. 持续推进六个百亿级产业精准招商

(1) 有机硅新材料产业。围绕“硅粉/氯甲烷原材料—粗硅烷—有机硅单体—聚硅氧烷—硅橡胶/硅树脂等产品—应用”产业链,大力发展硅烷、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白炭黑等高附加值产品,引进航空航天、汽车、建筑、电子电器、医疗卫生、生活日用品等领域应用项目。组建有机硅技术研究中心,推动有机硅向下游新材料和终端制品延伸。

(2) 稀贵和液态金属产业。依托锆、镓、铟等稀贵金属资源优势 and 液态金属核心技术优势,重点引进液态金属合金材料、液态金属功能墨水、液态金属印刷电子装备、液态金属室温3D打印、液态金属先进散热技术、液态金属生物医疗技术等产业项目。鼓励并支持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液态金属产品。

(3) 高端钢材深加工产业。按照装备先进、产品多元、布局合理的思路,全力提升钢铁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围绕工业、生活、医疗器械等领域,引进新型双相不锈钢、无菌不锈钢、铁素体不锈钢、节镍型不锈钢和下游产品项目,推动钢铁有色产业朝着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方向发展。

(4) 高端精细化工产业。按照“多层次发展、

高端化引领、集群化布局”的思路，打造西南一流的高端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大力引进医药级、电子级、食品级精细磷化工项目；医药中间体、化妆品、食品添加剂等生物化工项目；以粗苯、焦油为基础的聚甲醛、对二甲苯、永固紫、乙炔等煤化工项目。

（5）劳动密集型装备制造产业。按照“园区化承载、专业化集聚、集群化推进”思路，大力发展汽车制造、医疗器械、电子电气、通信设备、工程机械、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劳动密集型装备制造业，实现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6）烟草产业。坚定不移实施“大品牌、大市场、大企业”战略，推动烟草产业链数字化，加快建设数字生产线、数字车间、数字工厂，推动卷烟研发、生产、营销、物流全过程数字化，全产业链打造烟草产业升级版。大力引进配套企业项目，推动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产业的发展，争做新型烟草开拓者和引领者。

3. 围绕高端食品基地、现代服务业精准招商

（1）高端食品基地

聚焦绿色、高端、精品发展方向，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围绕绿色蔬菜、优质水果、道地药材、新兴花卉、生猪、肉牛、肉羊等优势产业，引进和培育一批新型农业领军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打造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推动农产品由“原料输出型”向“产品输出型转变”。

（2）现代服务业

——现代物流产业。推进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建设，以铁路物流枢纽为依托，优化客运、补强货运，布局建设公铁联运、铁海联运枢纽节点，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推动昆曲物流枢纽一体化发展。大力引进供应链物流、快递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等大型龙头企业。

——文化旅游产业。抢抓跨区域观光游向区域

休闲度假旅游转型的机遇，围绕生态旅居、康养旅游、体育健身等产业融合发展，聚焦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着力引进一批国际国内知名文化旅游企业参与全域旅游示范区、高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高品质酒店、半山酒店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文旅产业提档升级。

——商贸服务业。围绕大型城市商贸综合体、专业市场、特色商业街、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领域，大力引进有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和开发经验的企业、品牌零售商、超市管理运营商和战略投资者，打造集购物、休闲、商务、娱乐、餐饮为一体的综合商业区；围绕省域金融次中心建设，引进基金管理、信托证券、融资租赁等金融投资机构，加快打造西南地区重要的区域性金融集群枢纽；大力引进发展总部经济、会展经济、赛事经济、夜间经济以及电子商务等业态的平台企业，促进城市经济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

——数字经济。围绕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以应用试验和市场开放换产业，大力引进和培育数据标注、呼叫中心、5G通信、区块链、大数据存储、人工智能等企业，强化新经济企业创新产品（服务）的推广应用。

（三）要素保障专项行动

围绕项目建设全周期，把主要精力向项目集中、资源力量向项目倾斜、服务保障向项目覆盖，推动招商签约项目合同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产率全面提升。

1. 健全工作机制。在市招商委下增设要素保障组，进一步强化市招商委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要素保障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市招商委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全市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送要素保障组，并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要素保障组负责召集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参照成立项目推进综合协调机构，落

实主体责任，为项目落地提供高效保障。

2. 加强园区建设。进一步推动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七通一平”，提高园区综合承载能力。每年储备一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拿地即开工”基本条件、承载主导产业的“熟地”。鼓励产业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落实一二三产融合用地扶持政策。建立健全项目用地退出机制，逐年减少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数量。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整合园区资产，加快组建园区投融资平台公司，切实提高园区投融资能力和水平。

3. 强化要素保障。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积极整合土地、资金、能耗指标、环境容量等要素，优先向重点项目倾斜；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基金参与等方式，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弥补产业空白、实现重大科技突破、提升产业附加值的重大外来投资项目优先支持。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摸清家底、盘清底数，梳理建立、动态更新闲置厂房、闲置土地等要素台账报市招商委办公室；要结合本地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精准对接企业需求，配套建设一批标准化、定制化厂房等基础设施。

（四）作风效能提升专项行动

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解决问题作为工作实践的重要标准，使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贯穿于招商引资全过程。

1. 实施招商服务进企。大力实施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每年对全市上一年度新签约的项目、各级招商引资项目重点在谈企业、已落地外来投资企业，以及各级异地商会企业等走访对象“扫一遍”。及时掌握了解企业及项目发展现状、服务需求、后续发展等情况，关注企业所思所想、所需所求，为企业解决痛点、难点、堵点。严格落实严密防范公职人员违规插手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制

度，坚决整治在招商引资工作中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和推诿扯皮等行为，市招商委办公室每年组织外来投资企业对市直各部门进行民主评议，促进办事效率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树立招商服务的“曲靖口碑”。

2. 实施服务企业三项制度。认真落实投资项目代办、企业联系人、涉企检查报审“三项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招商引资项目代办全覆盖的原则，无偿提供代办服务，变企业“跑腿”为政府“跑腿”，实现“项目落地不求人”。企业联系人要主动改进工作方法，完善政企沟通机制，畅通政企联系渠道，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实现“有事找得到，找到办得了”。各级涉企检查部门要严格履行报审程序，规范涉企督查检查行为，切实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实现“无事不打扰”。市投资促进局要建立企业家常态联络、联动机制，动态掌握重大项目企业、企业家名单，制定年度拜访、联系计划，常态化做好资源维护，增强企业家投资信心，发挥口碑宣传效果。

3. 实施市县工作会商。按照“强化服务基层，坚持市县联动，探索共商模式，提升招商水平”的原则，落实市县两级招商引资工作会商机制，全面了解招商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帮助协调解决。

（五）招商队伍建设专项行动

持续加强全市招商引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招商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打造一支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专业化招商队伍，推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1. 配齐配强招商队伍。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部门、驻点招商机构、市级重点产业招商工作组及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产业招商工作队建设，选派懂经济善招商的精英强将，紧盯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专班常驻、专业跟进、专项对接，集中力

量开展专业化沟通洽谈、系统化跟进落实，切实增强招商引资的实效性。市直产业主抓部门要做到有领导分管、有机构负责、有人员专责、有经费保障，全面抓好本行业的招商引资工作。

2. 强化招商干部管理。建立招商队伍人才库，进行全过程跟踪考察，及时跟进掌握队伍情况。市投资促进局、市级重点产业招商工作组、驻点招商机构、产业招商工作队要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内部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3. 招商一线识别干部。各级党委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时应优先考虑有招商引资工作经历，德才兼备、业绩突出的招商干部；对在招商系统实绩突出的领导干部，要加大跨县（市、区）、跨部门交流任职力度，优先提拔使用。对新提拔使用的年轻干部，应优先选派到投资促进部门、驻外招商机构、产业招商工作队锻炼。对在招商一线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企事业单位人员，符合调任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调任公务员；对在招商一线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公务员，可突破单位职级职数限制，优先晋升职级。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全面压实“大招商”工作责任，强化“招商委统筹协调、行业部门齐抓共管、保障部门密切协同、市县园区整体联动”的招商协作运行机制。坚持“大招商”工作专业化分工、精准化调度、专班化保障，充实完善市招商委组成及工作职责；按照职责清晰化、流程规范化、运行制度化的要求，科学定位主导产业、精准完善两个清单、细化分解招商任务、规范项目信息库管理、全程分段调度项目、动态评估承载能力，进一步强化

运行统筹调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大招商”工作机制高效运行。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地本部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统筹调度，切实履行“一把手”招商责任，做到重大招商活动亲自参加、重要客商亲自接洽、重大项目亲自推动、重点问题亲自协调；领导班子成员要对分管部门的招商引资工作负总责，强化日常统筹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指导，全力抓好分管领域的招商引资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市直产业主抓部门要统筹部门经费预算，对重点项目招商引资、招商项目推介洽谈等工作给予重点保障，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招商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同时，进一步严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使用纪律，出台规范商务接待等有关办法。

（三）强化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提高招商引资工作在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产业主抓部门、市直审批服务部门综合考评中的分值和占比。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明显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约谈问责，进一步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

附件：

1. 曲靖市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2.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2022—2024年）
3. 市直产业主抓部门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2022—2024年）
4. 曲靖市千亿级产业招商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清单

附件 1

曲靖市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招大引强 专项行动	瞄准重点企业	市投资促进局	市委统战部、市直产业主抓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		突出招才引智	市委组织部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3		强化市场化招商	市投资促进局	市直产业主抓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4	精准招商专项行动	重点抓实三个千亿元产业精准招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宣威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沾益区、罗平县、富源县人民政府市
7		持续推进六个百亿元产业精准招商	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沾益区人民政府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宣威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麒麟区、马龙区、宣威市、师宗县人民政府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科技局，麒麟区、沾益区、宣威市、富源县、会泽县、师宗县人民政府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罗平县、会泽县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2		烟草产业	市烟草公司、曲靖卷烟厂、会泽卷烟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麒麟区、会泽县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3	精准招商专项行动	围绕高端食品基地、现代服务业精准招商	高端食品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4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6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金融办、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7				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8	要素保障专项行动	健全工作机制		市招商委办公室	市直产业主抓部门、市直审批服务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1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0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产业主抓部门、市直审批服务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1				市投资促进局	市纪委监委、市直产业主抓部门、市直审批服务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2	作风效能提升专项行动	实施招商服务企业三项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市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政服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3				市投资促进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4				市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直产业主抓部门,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5	招商队伍建设专项行动	强化招商干部管理		市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直产业主抓部门,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6				市组织部	市招商委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7				市招商委办公室	市招商委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8	保障措施	加强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	市纪委监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市投资促进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29				市招商委办公室	市招商委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附件 2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2022—2024 年）

序 号	地 区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省外到 位资金 增幅 (%)	实际利 用外资 (万美 元)	引进外 商投资 企业 (户)	策划包 装项目 (个)	引进 10 亿 元以上 项目 (个)	党政主 要领导 赴外省 招商 (次)	省外到 位资金 增幅 (%)	实际利 用外资 (万美 元)	引进外 商投资 企业 (户)	策划包 装项目 (个)	引进 10 亿 元以上 项目 (个)	党政主 要领导 赴外省 招商 (次)	省外到 位资金 增幅 (%)	实际利 用外资 (万美 元)	引进外 商投资 企业 (户)	策划包 装项目 (个)	引进 10 亿 元以上 项目 (个)	党政主 要领导 赴外省 招商 (次)
1	麒麟区	30	10000	7	10	2	12	30	15000	8	10	2	12	30	18000	9	10	2	12
2	沾益区	30	500	7	10	2	12	30	550	8	10	2	12	30	600	9	10	2	12
3	马龙区	30	500	7	10	2	12	30	550	8	10	2	12	30	600	9	10	2	12
4	宣威市	25	600	6	10	1	12	25	660	7	10	1	12	25	700	8	10	1	12
5	陆良县	20	400	5	10	1	12	20	440	6	10	1	12	20	500	7	10	1	12
6	师宗县	20	400	5	10	1	12	20	450	6	10	1	12	20	500	7	10	1	12
7	罗平县	20	500	5	10	1	12	20	550	6	10	1	12	20	600	7	10	1	12
8	富源县	25	1000	6	10	1	12	25	1100	7	10	1	12	25	2000	8	10	1	12
9	会泽县	20	500	5	10	1	12	20	550	6	10	1	12	20	600	7	10	1	12
10	曲靖 经开区	30	500	7	10	3	12	30	550	8	10	3	12	30	600	9	10	3	12
合 计		25	14900	60	100	15	120	25	20400	70	100	15	120	25	24700	80	100	15	120

市直产业主抓部门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2022—2024 年）

市直部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市级重点招商项目 (个)	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个)	市级重点招商项目 (个)	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个)	市级重点招商项目 (个)	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4	11	5	12	6
市农业农村局	6	4	7	5	8	6
市商务局	3	4	4	5	5	6
市发展改革委	3	2	4	3	5	4
市文化和旅游局	6	2	7	3	8	4
市卫生健康委	3	2	4	3	5	4
市教育体育局	3	2	4	3	5	4
市科技局	3	2	4	3	5	4
市能源局	6	4	7	5	8	6
市金融办	3	1	4	2	5	3
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	3	1	4	2	5	3
合计	49	28	60	39	71	50

备注：报送的市级重点招商项目应成熟度较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对重点产业发展具有关键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2.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全市投资的重大项目；3.产业引领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型项目；4.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的项目，或合同利用外资在 2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

曲靖市千亿级产业招商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清单

序号	产业类别	重点区域	产业链	参考目标企业
1	新能源电 池产业	长三角产业集聚区：以深圳为核心，佛山、宁德、广州、惠州、江门、汕头等城市为重点，优势产业范围涉及锂电池全产业链各个环节领域。 长三角产业集聚区：以上海、常州、杭州、南京、镇江、绍兴等城市为重点优势产业范围涉及锂电池全产业链各个环节领域。 中部产业集聚区：以合肥、长沙、宜春、新乡、湘潭、赣州等城市为重点，产业优势领域集中在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锂电铜箔、动力电池及锂电池回收等领域。 环渤海产业集聚区：以北京和天津为基础，优势领域集中在三元材料和隔膜，具备一定的新能源电池制造能力。	三元前驱体	中伟控股、广东邦普循环、格林美、华友钴业、兰州金通、广东佳纳、河南科隆集团、浙江帕瓦新能源、优美科浙江海创锂电
			三元材料	容百科技、天津巴莫、长远锂科、北京当升、杉杉控股、新乡天力、厦门钨业
			磷酸铁锂	德方纳米、湖南裕能、湖北万润、国轩高科、贝特瑞、比亚迪
			负极材料	贝特瑞、璞泰来、杉杉控股、广东凯金新能源、中科星城、深圳翔丰华
			隔膜	恩捷股份、星源材质、河北金力新能源、河南惠强新能源、中材科技
			电解液	天赐材料、新宙邦、张家港国泰华荣、多氟多、比亚迪、杉杉控股、珠海赛纬电子
			锂电铜箔	龙电华鑫、诺德股份、嘉元科技、中一科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陵华创新材、九江德福科技、华威铜箔、建滔铜箔
			锂电铝箔	鼎胜新材、东阳光、永杰新材、云铝股份、南山铝业、万顺新材、常铝铝业
			铝塑膜	新纶新材、紫江新材、璞泰来、明冠新材、道明光学、杭州福斯特、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江苏华谷新材料
			碳纳米管	天奈科技、德方纳米、惠州集越纳米材料、卡博特、道氏技术、无锡东恒
			锂电池	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蜂巢科技、瑞浦能源、江苏塔菲尔、孚能科技、捷威动力、天津力神、赣锋锂业、欣旺达
			锂电池回收	华友钴业、格林美、邦普循环、广东光华科技、赣锋锂业、深圳恒创睿能、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南都电源、上海格派镍钴材料、桑顿新能源

序号	产业类别	重点区域	产业链	参考目标企业
2	绿色硅光伏产业	长三角产业集聚区：以常州、苏州、上海、杭州、无锡等城市为重点，在光伏组件、组件辅材（胶膜、背板、银浆、焊带、玻璃）和光伏系统辅材（支架、逆变器）等环节具有突出优势。 西部产业集聚区：以西安、乐山、乌鲁木齐等城市为重点，产业优势领域集中在多晶硅、单晶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等领域。 环渤海产业集聚区：以保定和天津为重点，产业优势领域集中在焊带、支架等辅材领域。 珠三角产业集聚区：以深圳为重点，产业优势领域集中在逆变器、光伏玻璃和胶膜等辅材领域。	多晶硅	通威股份、东方希望、新疆大全、新特能源、保利协鑫、亚洲硅业
			单晶硅片	隆基股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天津中环半导体、宇泽半导体
			电池片	通威股份、隆基股份、爱旭股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天合光能、东方日升、阿特斯
			组件	隆基股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爱旭股份、晶澳科技、东方日升、阿特斯、浙江正泰新能源
			光伏胶膜	杭州福斯特、江苏斯威克、苏州赛伍技术、广州鹿山新材料、上海海优威新材料
			光伏背板	苏州赛伍技术、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明冠新材、杭州福斯特、湖北回天新材
			光伏玻璃	信义光能、福莱特、彩虹新能源、金信太阳能、中建材、南玻集团、深圳拓日新能源、常州亚玛顿
			逆变器	华为、阳光电源、上能电气、深圳古瑞瓦特、锦浪科技、固德威、特变电工、漳州科华新能源、爱士惟新能源、深圳首航新能源
			光伏支架	江苏中信博、江苏国强镀锌实业、天津汇仁新能源、天津鑫润恒信新能源、金海新源电气、天津恒兴太阳能科技、清源科技、天合光能、杭州华鼎新能源、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深圳安泰科能源环保
			金刚线	杨凌美畅、江苏聚成、青岛高测、南京三超新材料、长沙岱勒新材、浙江东尼电子
3	绿色铝精深加工业	广东、江苏、山东等	热场材料	金博碳素、中天火箭、南方博云新材料、西安超码科技、深圳石金科技、烟台凯泊复合材料
			光伏焊带	保定爱迪新能源、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苏州宇邦新材料、保定易通光伏科技、江苏太阳科技、威腾电气集团
			光伏银浆	无锡帝科电子、苏州固锔电子、常州聚和新材料、上海匡宇科技
			电解铝	中铝股份、魏桥集团、南山铝业、南平铝业、山东信发集团、东方希望、神火集团
			预焙阳极	索通发展、万瑞炭素、强强碳素、信发集团、神火集团
			精深加工	中铝股份、苏州多彩铝业、敏实控股、南山铝业、兴发铝业、晟通集团、鼎盛铝业、天成药业、凤铝铝业、坚美铝业、南平铝业、忠旺集团、丛林铝业、中孚实业、众和股份、华建铝业、厦顺控股、金桥铝材集团、豪美新材、海达科技、金鹏铝材、铭帝铝业、新合铝业
			再生铝	怡球资源、立中集团、顺博合金、新格集团、剑涛铝业、利信铝业、江苏云达铝业

备注：六个百亿级产业、高端食品基地、现代服务业招商目标区域和目标企业清单由牵头部门梳理确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报市招商委办公室。